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曹芸芳  
電話：04-7273173#313  
傳真：7202399  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376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（電子檔，共1件）（376470000A\_1120376861\_ATTACH1.odt）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有關財團法人臺北市來春教育基金會辦理「第十九屆春天兒童畫展」更正報名網址一案，即日起至10月31日，鼓勵學生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9月19日北市特教字第112306221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之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除外)、以電子公文交換之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(23園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2/09/22



1120003523

有附件